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3.10B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 之《關於終止本次資產重組的說明》,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姜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 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说明

一、本次资产重组开展情况

(一)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京城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5年6月26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

2015 年 7 月 3 日,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10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可能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 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经上市公司确认,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拥有或控制的装备制造与服务相关资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

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2015年9月11日,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 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 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不超 过一个月。公司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同意 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在停牌期间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并于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京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75%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以部分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京城香港定向增资,以用于京城香港购买京欧公司持有的京城国际25%的股权。同日,京城股份与京城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京城香港与京欧有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

1964号),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2015年12月10日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重组预案作出相应修订并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同时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文件并于次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同时向上交所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票复牌。

2016年1月27日,因京城控股与京国发基金、北巴传媒签署的《股权转让暨股权置换协议》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售股权的行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收购与合并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会采取修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方法,以保证不触发香港收购守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鉴于避免京城控股触发强制要约及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将发行股份收购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75%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向上交所申请于2016年2月4日股票复牌。

2016年6月21日,京城股份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对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

2016年6月27日,京城股份发布了《重大事项 A 股停牌公告》,鉴于中国

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根据该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京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京城香港与京欧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 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 审慎的研究论证,就方案中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 司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风 险提示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

鉴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政策发布最新解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使公司本次重组面对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根据该解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预

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将大幅减少,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收购及合并准则》相关要求,可能导致京城控股触发强制要约。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与协商,双方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政策的最新解释进行了交流、沟通,交易对方向公司提出终止或修改本次重组方案意向。

2016年6月21日,鉴于交易对方提出修改或终止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资产 重组面临调整或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 性公告》,针对重组政策的最新解释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对重组方 案做出实质性变更作出风险提示。

2016年6月22日-24日,公司与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多次沟通商讨可行性方案。

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公司股票停牌的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开始停牌。

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所有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拟终止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将相关事项事先告知独立董事。

2016年6月30日,京城控股召开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京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京城香港与京欧有限签署了《股权转 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四、披露预案之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全流通)、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本公司需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全流通)、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自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2月3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之日(2016年6月27日)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经自查,上述人员及机构在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2月3日)及终止资产 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24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全流通)交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1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	2016/4/6	-724,400	9.61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11	-775,600	9.49
2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6/2/15	-536,910	10.03
		2016/2/18	-1,163,090	9.64
3	曾佑泉	2016/2/23	-4,000	10.03
		2016/3/15	-1,000	8.18
		2016/4/15	-500	9.85
		2016/6/8	-100	8.95
		2016/6/17	-3,000	9.18
		2016/6/24	-100	8.5

(二) 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交易情况

经自查,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草案中已列明的违约事项

截至目前,由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尚未生效,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及《股权转让 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无需就终止事 项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除承担少量的中介相关费用外,未产生其他损失。 重组终止后,公司仍将在原有的气体储运行业深挖潜力、扩展客户以夯实根基, 并积极寻找其他战略性产业的发展机会,以优化并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及盈 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终止事宜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